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原则,现就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查袁红波先生的教育背景、个人履历及工作经历等资料,我们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本次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袁红波先生为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啜公明、马文杰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